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栏杆 60 万米、幕墙门窗 10 万平方米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省阔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栏杆 60 万米、幕墙门窗 1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50583-04-03-321582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										
地理坐标	(<u>118</u> 度 <u>26</u> 分 <u>48.732</u> 秒, <u>24</u> 度 <u>57</u> 分 <u>3.24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6052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福建宏发建材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面积 5414.34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续表1-1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对照《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 年)》，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鉴于目前规划尚未落地实施，项目选址可作为过渡性生产经营场所，今后若涉及规划调整、实施的情况，建设单位承诺将无条件配合区域规划的调整实施，搬迁至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生产。</p> <p>2、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租赁福建宏发建材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所在地块及厂房已取得“工业用地/工业用房”性质的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16）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200022 号；同时，根据《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允许建设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泉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象山工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p> <p>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不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西溪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p> <p>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因此，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水、天然气。电、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用水量小，且大部分为职工生活用水，而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p>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2202号（象山工业区），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1，其管控要求见表1-2、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适用范围</th> <th style="width: 60%;">准入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陆域</td> <td>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td> <td> <p>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2202号（象山工业区），主要从事栏杆、幕墙门窗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p>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td> <td> <p>项目属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已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2202号（象山工业区），主要从事栏杆、幕墙门窗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项目属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已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符合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2202号（象山工业区），主要从事栏杆、幕墙门窗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项目属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已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符合													

表1-3 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ZH35058320011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采用塑粉及水性漆，属于低VOCs原料，且位于象山工业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1.5倍削减替代。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管控的情形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硬化处理，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采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同时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查阅《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单)》，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p>2、与泉州市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符合性分析</p> <p>2018年，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该通知中主要要求如下：“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p> <p>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2202号（象山工业区），采用塑粉及水性漆，属于低VOCs原料，配套喷漆水帘柜，设置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有效减小了VOCs的排放量，VOCs排放实施1.2倍削减替代。因此，项目选址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的要求。</p> <p>3、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2020年8月14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号），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如下：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项目采用塑粉及水性漆，属于低VOCs原料，配套喷漆水帘柜，设置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要求，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文件要求。</p> <p>4、与《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2019年，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印发《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本项目与该治理方案中有关符合性内容分析见表1-4。</p>
---------	---

表1-4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象山工业区），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治理设施。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加快淘汰煤气发生炉和燃煤工业炉窑。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属清洁能源。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处理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鼓励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铸造用生铁企业的烧结机、球团和高炉按照闽环保大气〔2019〕7 号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从事栏杆、幕墙门窗的生产加工，属于金属门窗制造行业，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项目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进行建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的要求。</p> <p>5、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从事栏杆、幕墙门窗的生产加工，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6、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 年）》中生态功能区划图，本项目属于“410158306 南安中心城区与工业环境和污染物消纳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功能为城市工业和污染物消纳，辅助功能为水质保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生态功能小区主导功能，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适应。</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7、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周边大多为工业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象山社区（新村），位于项目西南侧，距厂界 8 米，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年产栏杆 60 万米、幕墙门窗 10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由福建省阔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福建宏发建材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面积 5414.34 m²，主要从事栏杆、幕墙门窗的生产加工，可年产栏杆 60 万米、幕墙门窗 10 万平方米。</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摘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3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类别</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三十、金属制品业 3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年产栏杆 60 万米、幕墙门窗 10 万平方米项目</p> <p>建设单位：福建省阔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总投资：2000 万元</p> <p>建设规模：租赁福建宏发建材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面积 5414.34 m²。</p> <p>生产规模：可年产栏杆 60 万米、幕墙门窗 10 万平方米。</p> <p>职工人数：职工 50 人，均不住厂，厂区内不设置食堂。</p> <p>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p>																	
	3、项目组成	<p>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p>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 内容					
	4、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栏杆、幕墙门窗的生产加工，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栏杆	米/年	60万
幕墙、门窗	平方米/年	10万

5、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续表2-4

建设内容

建设 内容					
6、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种类	用量			
1	电	100万kW h/a			
2	水	1626t/a			
3	天然气	15万m ³ /a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建设内容	<p>7、水平衡分析</p> <p>项目用水情况分析如下：</p> <p>④生活用水</p> <p>项目拟聘用职工 50 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40-60L/(人·天)，结合实际情况，项目职工用水额按 60L/(人·天)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3t/d (900t/a)，污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量约 2.7t/d (81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p> <p>综上所述，项目全厂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1 项目水平衡图</p>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拟聘用职工 5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p> <p>9、厂区平面布置</p> <p>项目共租用 2 栋厂房，其中 1#厂房西南侧临近居民区，主要布置为仓库，东北侧布置为生产区域，设置机加工、焊接、打磨、涂装等工序；2#厂房北侧设置涂装工序，南侧设置焊接工序，西侧布置为仓库。1#厂房北侧、2#厂房南侧均设置了出入口，方便交通物流。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流程简短，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方便管理，平面布置合理。</p> <p>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p>
------	---

建设 内容	
----------	--

建设内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p> <p>工艺说明： 产污环节分析：</p> <p>废水：①项目打磨除尘用水、清洗用水、喷漆水帘柜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②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p> <p>废气：①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烟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②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③喷漆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④喷漆后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⑤塑粉静电喷涂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⑥塑粉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⑦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p> <p>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均会有机械噪声产生。</p> <p>固废：①钢材切割、机加工会产生钢铁边角料；②铝型材切割会产生铝材边角料；③喷塑粉工序配套的滤芯回收装置清理出的塑粉全部回用于生产；④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渣；⑤打磨除尘用水、清洗用水、喷漆水帘柜用水经沉淀池处理会产生污泥；⑥“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活性炭；⑦水性漆使用后会产生水性漆空桶；⑧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6 月 5 日），2022 年，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09-2.65，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8.1%，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南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17，达标天数比例为 99.2%，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₂ 浓度为 0.006mg/m³、NO₂ 浓度为 0.007mg/m³、PM₁₀ 浓度为 0.036mg/m³、PM_{2.5} 浓度为 0.016mg/m³、CO（95per）浓度为 0.7mg/m³、O₃（8h-90per）浓度为 0.118m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6 月 5 日），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46.2%。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I～II 类水质点次达标率 31.9%。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实际监测 38 个考核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4.7%（36 个），IV 类水质比例为 5.3%（2 个，分别为晋江九十九溪乌边港桥断面、惠安林辋溪峰崎桥断面）。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4.4%。由此可知，南安市水环境总体来说水质良好，项目周边水系的水质良好。</p> <p>3、声环境：</p> <p>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象山社区（新村）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生产厂房已建成，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p>	<p>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村庄，详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名称</th> <th style="width: 45%;">与厂界位置关系</th> <th style="width: 30%;">功能区划</th> </tr> </thead> <tbody> <tr> <td>象山社区（新村）</td> <td>位于项目西南侧，距厂界8米</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td> </tr> <tr> <td>象山社区（下堡）</td> <td>位于项目西侧，距厂界172米</td> </tr> <tr> <td>象山社区（东山）</td> <td>位于项目东侧，距厂界220米</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象山社区（新村），详见表 3-4。</p>	名称	与厂界位置关系	功能区划	象山社区（新村）	位于项目西南侧，距厂界8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象山社区（下堡）	位于项目西侧，距厂界172米	象山社区（东山）	位于项目东侧，距厂界220米
名称	与厂界位置关系	功能区划									
象山社区（新村）	位于项目西南侧，距厂界8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象山社区（下堡）	位于项目西侧，距厂界172米										
象山社区（东山）	位于项目东侧，距厂界220米										

表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与厂界位置关系	功能区划
象山社区(新村)	位于项目西南侧,距厂界8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生产厂房已建成,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详见表 3-5。

表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值除外

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200	30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喷漆、喷漆后烘干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及表 3、表 4 无组织限值要求;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喷塑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鼓励执行标准排放限值,详见表 3-6、表 3-7、表 3-8。
同时,项目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控制要求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限值要求, 详见表 3-9;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从严执行, 详见表 3-10。						
	表3-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15m	2.5 kg/h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1h平均浓度值	≤8.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2.0
	表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 排气筒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限值外, 其高度还应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5米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 其排放速率按其对应高度标准值的50%执行。							
表3-8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		颗粒物	烟囱或烟道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³			
		SO 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 ³			
		NO 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0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1级				
表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 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表3-10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1h平均浓度值		8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2 mg/m ³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1 mg/m 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详见表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dB(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dB(A)</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执行。</p>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指标</p>	<p>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泉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要求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因此，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p> <p>(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污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总量 控制 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厂房为租赁且已建成，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对项目污染源强进行核算。</p> <p>1、废气:</p> <p>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1,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排放口情况见表 4-3,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产生浓度</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 厂房</td> <td>焊接</td> <td>颗粒物</td> <td>0.041 t/a</td> <td>/</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0.017 kg/h</td> <td>0.041 t/a</td> <td>/</td> </tr> <tr> <td>打磨</td> <td>颗粒物</td> <td>21.9 t/a</td> <td>/</td> <td>无组织</td> <td>水帘除尘柜</td> <td>/</td> <td>3.285 kg/h</td> <td>7.884 t/a</td> <td>/</td> </tr> <tr> <td>喷塑粉</td> <td>颗粒物</td> <td>24 t/a</td> <td>/</td> <td>无组织</td> <td>滤芯回收装置</td> <td>/</td> <td>0.975 kg/h</td> <td>2.34 t/a</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喷漆烘干固化</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0.3264 t/a</td> <td>13.6 mg/m³</td> <td>有组织</td> <td>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6.8 mg/m³</td> <td>0.068 kg/h</td> <td>0.1632 t/a</td> <td>DA001</td> </tr> <tr> <td>0.0696 t/a</td> <td>/</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0.029 kg/h</td> <td>0.0696 t/a</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喷漆烘干固化</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0.0333 t/a</td> <td>1.39 mg/m³</td> <td>有组织</td> <td>喷漆水帘柜</td> <td>0.28 mg/m³</td> <td>0.0028 kg/h</td> <td>0.0067 t/a</td> <td>DA001</td> </tr> <tr> <td>0.0083 t/a</td> <td>/</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0.0035 kg/h</td> <td>0.0083 t/a</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天然气燃烧</td> <td>二氧化硫</td> <td>0.004 t/a</td> <td>3.71 mg/m³</td> <td>有组织</td> <td>/</td> <td>3.71 mg/m³</td> <td>0.0017 kg/h</td> <td>0.004 t/a</td> <td>DA002</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0.1587 t/a</td> <td>147.28 mg/m³</td> <td>有组织</td> <td>/</td> <td>147.28 mg/m³</td> <td>0.0661 kg/h</td> <td>0.1587 t/a</td> <td>DA002</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0286 t/a</td> <td>26.54 mg/m³</td> <td>有组织</td> <td>/</td> <td>26.54 mg/m³</td> <td>0.0119 kg/h</td> <td>0.0286 t/a</td> <td>DA002</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1# 厂房	焊接	颗粒物	0.041 t/a	/	无组织	/	/	0.017 kg/h	0.041 t/a	/	打磨	颗粒物	21.9 t/a	/	无组织	水帘除尘柜	/	3.285 kg/h	7.884 t/a	/	喷塑粉	颗粒物	24 t/a	/	无组织	滤芯回收装置	/	0.975 kg/h	2.34 t/a	/	喷漆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0.3264 t/a	13.6 mg/m ³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6.8 mg/m ³	0.068 kg/h	0.1632 t/a	DA001	0.0696 t/a	/	无组织	/	/	0.029 kg/h	0.0696 t/a	/	喷漆烘干固化	颗粒物	0.0333 t/a	1.39 mg/m ³	有组织	喷漆水帘柜	0.28 mg/m ³	0.0028 kg/h	0.0067 t/a	DA001	0.0083 t/a	/	无组织	/	/	0.0035 kg/h	0.0083 t/a	/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0.004 t/a	3.71 mg/m ³	有组织	/	3.71 mg/m ³	0.0017 kg/h	0.004 t/a	DA002	氮氧化物	0.1587 t/a	147.28 mg/m ³	有组织	/	147.28 mg/m ³	0.0661 kg/h	0.1587 t/a	DA002	颗粒物	0.0286 t/a	26.54 mg/m ³	有组织	/	26.54 mg/m ³	0.0119 kg/h	0.0286 t/a	DA002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1# 厂房	焊接	颗粒物	0.041 t/a	/	无组织	/	/	0.017 kg/h	0.041 t/a	/																																																																																																													
		打磨	颗粒物	21.9 t/a	/	无组织	水帘除尘柜	/	3.285 kg/h	7.884 t/a	/																																																																																																													
		喷塑粉	颗粒物	24 t/a	/	无组织	滤芯回收装置	/	0.975 kg/h	2.34 t/a	/																																																																																																													
		喷漆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0.3264 t/a	13.6 mg/m ³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6.8 mg/m ³	0.068 kg/h	0.1632 t/a	DA001																																																																																																													
				0.0696 t/a	/	无组织	/	/	0.029 kg/h	0.0696 t/a	/																																																																																																													
		喷漆烘干固化	颗粒物	0.0333 t/a	1.39 mg/m ³	有组织	喷漆水帘柜	0.28 mg/m ³	0.0028 kg/h	0.0067 t/a	DA001																																																																																																													
				0.0083 t/a	/	无组织	/	/	0.0035 kg/h	0.0083 t/a	/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0.004 t/a	3.71 mg/m ³	有组织	/	3.71 mg/m ³	0.0017 kg/h	0.004 t/a	DA002																																																																																																													
			氮氧化物	0.1587 t/a	147.28 mg/m ³	有组织	/	147.28 mg/m ³	0.0661 kg/h	0.1587 t/a	DA002																																																																																																													
			颗粒物	0.0286 t/a	26.54 mg/m ³	有组织	/	26.54 mg/m ³	0.0119 kg/h	0.0286 t/a	DA002																																																																																																													

续表4-1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2# 厂房	焊接	颗粒物	0.041 t/a	/	无组织	/	/	0.017 kg/h	0.041 t/a	/																																																																		
	喷塑粉	颗粒物	24 t/a	/	无组织	滤芯回收装置	/	0.975 kg/h	2.34 t/a	/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864 t/a	9 mg/m ³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4.5 mg/m ³	0.018 kg/h	0.0432 t/a	DA003																																																																		
			0.0096 t/a	/	无组织	/	/	0.004 kg/h	0.0096 t/a	/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0.002 t/a	3.71 mg/m ³	有组织	/	3.71 mg/m ³	0.0008 kg/h	0.002 t/a	DA004																																																																		
		氮氧化物	0.0794 t/a	147.28 mg/m ³	有组织	/	147.28 mg/m ³	0.0331 kg/h	0.0794 t/a	DA004																																																																		
		颗粒物	0.0143 t/a	26.54 mg/m ³	有组织	/	26.54 mg/m ³	0.006 kg/h	0.0143 t/a	DA004																																																																		
	表4-2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px;"> <tr>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3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纬度	经度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4°57'6.840"	118°26'47.50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	60 mg/m ³	2.5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120 mg/m ³	1.75 kg/h	
DA002	二氧化硫	15	0.1	80	一般排放口	24°57'4.392"	118°26'47.508"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鼓励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200 mg/m ³	/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
	颗粒物								30 mg/m ³	/
DA003	非甲烷总烃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4°57'7.344"	118°26'51.00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	60 mg/m ³	2.5 kg/h
DA004	二氧化硫	15	0.1	80	一般排放口	24°57'7.272"	118°26'50.784"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鼓励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200 mg/m ³	/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
	颗粒物								30 mg/m ³	/

表4-4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DA0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1次/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续表4-4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1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颗粒物	1次/半年

源强核算过程：

(1) 焊接废气

工件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烟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工艺，药芯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0.5kg/t·原料。项目年使用焊丝4吨（其中1#厂房、2#厂房焊丝使用量各占一半），则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82t/a（其中1#厂房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41t/a、2#厂房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41t/a），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放，则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082t/a（约0.034kg/h），其中1#厂房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041t/a（约0.017kg/h）、2#厂房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0.041t/a（约0.017kg/h）。

(2) 打磨粉尘

项目工件需要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打磨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项目年使用钢材10000吨，则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21.9t/a（9.125kg/h）。

项目打磨工序配套有水帘除尘柜，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柜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以80%计，水帘除尘柜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80%，则项目打磨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7.884t/a（3.285kg/h）。

(3) 喷塑粉尘

项目涂装流水线、喷塑流水线分别位于1#厂房、2#厂房，均设置有喷塑粉工序，其喷塑产能基本相同，塑粉用量均为80t/a。塑粉静电喷涂过程中未附着的塑粉飞散形成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喷塑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00kg/t·原料。项目年使用塑粉160t/a，则喷塑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48t/a（其中1#厂房喷塑粉工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颗粒物产生量为 24t/a、2#厂房喷塑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4t/a)。</p> <p>项目塑粉静电喷涂作业在专门的喷粉作业柜内进行,喷塑粉工序粉尘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回收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5%计,滤芯回收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95%,则喷塑粉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4.68t/a (1.95kg/h),其中 1#厂房喷塑粉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2.34t/a (0.975kg/h)、2#厂房喷塑粉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2.34t/a (0.975kg/h)。</p> <p>(4) 塑粉固化废气</p> <p>塑粉固化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喷塑后烘干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kg/t·原料。项目年使用塑粉 160t/a,则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2t/a (其中 1#厂房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6t/a、2#厂房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6t/a)。</p> <p>项目塑粉固化在专用烘箱内进行,1#厂房内塑粉固化废气汇同喷漆及喷漆后烘干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风量 10000m³/h; 2#厂房内塑粉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放风量 4000m³/h。固化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50%,则 1#厂房内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6t/a (0.004kg/h); 2#厂房内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DA003) 排放量为 0.0432t/a (0.018kg/h、4.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6t/a (0.004kg/h)。</p> <p>(5) 喷漆及烘干废气</p> <p>项目工件喷漆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喷漆后烘干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喷漆(水性漆)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35kg/t·原料; 喷漆后烘干(水性漆)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kg/t·原料。项目年使用水性漆 2 吨,则喷漆及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t/a (0.125kg/h)。</p> <p>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该手册未列明喷漆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因此,本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制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喷漆(水性漆)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8g/kg·涂料。则项目喷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16t/a (约 0.0173kg/h)。</p>
----------------------------------	---

项目喷漆工序在喷漆水帘柜内进行，喷漆后烘干在专用烘箱内进行，喷漆废气经喷漆水帘柜除尘后，汇同喷漆后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1#厂房）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风量10000m³/h。喷漆及烘干废气的收集效率以80%计，水帘柜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8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50%，则项目喷漆及烘干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67t/a（约0.0028kg/h、0.2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083t/a（约0.0035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6t/a（0.025kg/h）。

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水帘柜处理后，汇同喷漆后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1#厂房）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风量10000m³/h，则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0067t/a（约0.0028kg/h、0.2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632t/a（0.068kg/h、6.8mg/m³）。

（6）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涂装流水线、喷塑流水线内烘干、固化等工序均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15万m³，其中涂装流水线天然气年用量为10万m³，喷塑流水线天然气年用量为5万m³。天然气燃烧废气均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流水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流水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本项目NO_x和SO₂排放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颗粒物排放源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附录F中“表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详见表4-5。

表4-5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指标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天然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
	NO _x		15.87（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
	烟尘（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

注：①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项目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含硫量（S）为20mg/m³，则S=20。

根据产排污系数计算，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源强排放核算如下：

①涂装流水线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2）

烟气量=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燃料=107753×10=1077530m³/a≈448.97m³/h；

SO₂产生量=0.02S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0.02×20×10=4kg/a=0.004t/a；

NO_x产生量=15.87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15.87×10=158.7kg/a=0.1587t/a；

烟尘产生量=2.86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2.86×10=28.6kg/a=0.0286t/a。

根据排放标准核算出的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SO₂允许排放量=标准浓度×废气量=200×1077530÷10⁹≈0.2155t/a；

NO_x允许排放量=标准浓度×废气量=300×1077530÷10⁹≈0.3233t/a。

②喷塑流水线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4）

烟气量=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燃料=107753×5=538765m³/a≈224.49m³/h；

SO₂产生量=0.02S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0.02×20×5=2kg/a=0.002t/a；

NO_x产生量=15.87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15.87×5=79.35kg/a≈0.0794t/a；

烟尘产生量=2.86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2.86×5=14.3kg/a=0.0143t/a。

根据排放标准核算出的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SO₂允许排放量=标准浓度×废气量=200×538765÷10⁹≈0.1078t/a；

NO_x允许排放量=标准浓度×废气量=300×538765÷10⁹≈0.1616t/a。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1）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项目开机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机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6。

表4-6 非正常状态下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13.6 mg/m ³	0.136 kg/h	1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颗粒物	喷漆水帘柜故障	1.39 mg/m ³	0.0139 kg/h	1次/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9 mg/m ³	0.036 kg/h	1次/年	

续表4-6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无组织	颗粒物	水帘除尘柜、滤芯回收装置故障	/	29.16 kg/h	1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的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表4-7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面积	污染物	Qc	Cm	A	B	C	D	计算结果
1#厂房喷漆、烘干、固化单元	300m ²	非甲烷总烃	0.029kg/h	1.2mg/m ³	470	0.021	1.85	0.84	2.721m
2#厂房固化单元	100m ²	非甲烷总烃	0.004kg/h	1.2mg/m ³	470	0.021	1.85	0.84	0.496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按照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原则，项目需分别以 1#厂房内喷漆、烘干、固化生产单元，2#厂房内固化生产单元为起点各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他人工业企业，没有环境敏感目标，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6。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8mg/m³、排放速率为 0.068kg/h，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 6297-1996）表 2 标准；排气筒（DA003）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8kg/h，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DA002）及排气筒（DA004）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为 3.71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为 147.2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 26.54mg/m³，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鼓励执行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象山社区（新村），位于项目西南侧，距厂界 8 米，不位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在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敏感目标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均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污染源强见表 4-8，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9，排放口情况见表 4-10，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4-8 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产生浓度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6.5-8.0		化粪池	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COD	0.2795t/a	345mg/L				
		BOD ₅	0.1061t/a	131mg/L				
		SS	0.162t/a	200mg/L				

		氨氮	0.0212t/a	26.2mg/L				
--	--	----	-----------	----------	--	--	--	--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pH	化粪池	厌氧生物	15m ³ /d	/	是
	COD				15%	
	BOD ₅				9%	
	SS				30%	
	氨氮				3%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方式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浓度	纬度	经度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810 t/a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pH	6.5-8.0		24°56'58.992"	118°26'52.728"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COD	0.2376 t/a	293.3 mg/L				300 mg/L
				BOD ₅	0.0966 t/a	119.2 mg/L				150 mg/L
				SS	0.1134 t/a	140 mg/L				200 mg/L
				氨氮	0.0206 t/a	25.4 mg/L				30 mg/L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pH值、COD、BOD ₅ 、SS、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仅说明去向，不进行监测

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拟聘用职工 50 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40-60L/(人·天)，结合实际情况，项目职工用水额按 60L/(人·天)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3t/d（900t/a），污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量约 2.7t/d（810t/a），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

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b、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位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目前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c、水量、水质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从水量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2.7t/d (810t/a),而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为 15 万 m³/d,项目废水仅占其远期日处理能力的 0.0018%,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余量可接纳本项目污水。从水质方面考虑,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情况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水质、水量的冲击,废水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基本可行。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13,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4-13 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表4-13

表4-14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5) 预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正常运行时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表 4-16 和表 4-17。

表4-15 1#厂房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房对其贡献值	2#厂房对其贡献值	叠加贡献值		
厂房北侧	58.5	28.2	58.5	60	达标
厂房东侧	58.5	27.1	58.5	60	达标
厂房南侧	56.0	16.4	56.0	60	达标
厂房西侧	58.5	22.7	58.5	60	达标

表4-16 2#厂房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厂房对其贡献值	1#厂房对其贡献值	叠加贡献值		
厂房北侧	51.0	32.6	51.1	60	达标
厂房东侧	51.0	27.4	51.0	60	达标
厂房南侧	51.0	35.5	51.1	60	达标
厂房西侧	48.5	35.1	48.7	60	达标

表4-17 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1#厂房贡献值	2#厂房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象山社区（新村）	50.0	17.0	57.9	58.6	60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车间隔声及减振措施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昼间≤60dB(A)）。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象山社区（新村）声环境质量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8，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9，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见表 4-20。

表4-18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钢材切割、机加工工序	钢铁边角料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铝型材切割工序	铝材边角料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喷漆工序	漆渣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半固体						
	循环水沉淀处理过程	污泥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半固体						
	水性漆的使用	空桶	/	固体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体						
	表4-19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064	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	固体	挥发性有机物	3个月	毒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4-17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钢铁边角料	120t/a	堆放	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关单位转运处置	120t/a						
铝材边角料	8t/a	堆放		8t/a						
漆渣	0.0887t/a	加盖塑料桶包装		0.0887t/a						
污泥	46.72t/a	加盖塑料桶包装		46.72t/a						
废活性炭	2.4064t/a	塑料袋包装，并扎紧袋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4064t/a						
空桶	0.1t/a	加盖密封堆放	分类、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0.1t/a						
生活垃圾	7.5t/a	垃圾桶存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5t/a						
源强核算过程：										
①钢材切割、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钢铁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120t/a，钢铁边角料属										

于一般工业固废。

②铝型材切割工序会产生铝材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8t/a，铝材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⑦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均不住厂，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

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车间内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应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为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生产车间内设置收集装置并设置专门堆放的收集场所，并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贮存场所均应设置在室内，以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交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其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4-18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厂房东南侧	3m ²	塑料袋包装，并扎紧袋口	3t	一年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 a.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c. 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从事栏杆、幕墙门窗的生产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主要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见表 4-19。

表4-19 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水性漆存放点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物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沉淀池	COD、SS等	池底、池壁发生破损，造成渗漏
土壤	喷漆、烘干、固化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沉降
	水性漆存放点	挥发性有机物	包装物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沉淀池	COD、SS等	池底、池壁发生破损，造成渗漏
	<p>污染防控措施：</p> <p>项目采取分区防治，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污染分区防渗原则如下：</p> <p>①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变配电室等公用工程、道路、绿化区、管理区等。</p> <p>②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较小的生产装置区，以及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域、原辅材料仓库和一般固废堆放区等。</p> <p>③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内相对危害性较大的部分物料储存，以及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发生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水性漆存放点等。</p> <p>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详见表 4-20。</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20 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治区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0m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水性漆存放点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仓库	地面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0.75m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 cm/s的天然基础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固废堆放区	地面	
	生产车间	地面	
	沉淀池	池底、池壁	
非污染防治区	除了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	/	/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21。

表4-21 项目风险物质Q值计算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总量	临界量	Q值
天然气（甲烷）	0.0025t	10t	0.00025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 Q 值为 0.00025，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确定表具体见表 4-22。

表4-2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上文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结合国内行业环境事故统计，本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和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具体事故如下：

①项目生产车间可能发生火灾，天然气泄露易造成火灾、生产车间内电气设备、线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路老化或接地不良而引发火灾。</p> <p>②贮存的水性漆可能发生泄漏，天然气管道破损造成泄露。</p> <p>风险类型：</p> <p>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特性，本项目风险类型分为原料泄漏、火灾及废气事故性排放三种类型。</p> <p>①原料泄漏</p> <p>A、水性漆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后，液体直接流入纳污水域，污染水环境；若渗至地下，将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水性漆存量较少，均采用小桶包装。发生泄漏时，一般是一桶直接倾倒或包装桶破损泄漏，不可能发生大批量的泄漏，泄露量不大。建议企业在水性漆存放点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利用围堰进行围挡，同时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泄漏主要影响的范围仅在生产厂房内，经现场及时处置后，影响很小。</p> <p>B、天然气管道破损造成泄露，一旦发生天然气泄漏，很容易在空气中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易发生自燃或遇火源燃烧，造成火灾或爆炸事故；同时，天然气泄露可能引起人员中毒、窒息等事故。</p> <p>②火灾</p> <p>项目天然气泄露易造成火灾，生产车间内电气设备、线路老化或接地不良而引发火灾。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禁在厂房内吸烟或使用明火，并配备足量的灭火装置，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以及在火灾过程中产生的烟尘，这些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会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影响时间短、扩散快，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③废气事故性排放</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失效时，生产废气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车间及周围环境空气废气浓度增加。企业在废气净化设施发生故障或失效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p> <p>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p> <p>(1) 风险防范措施</p> <p>A、泄漏</p> <p>①本环评建议项目在水性漆存放点设围堰，且围堰内设置防腐、防渗措施。</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②购买小桶包装，靠墙整齐堆放，堆放层数不超过3层，防止原料桶倾倒。</p> <p>③在水性漆存放点附近设置沙袋、空桶以及无火花清理工具。</p> <p>④加强天然气管道巡查，设立紧急关断系统。</p> <p>B、火灾</p> <p>①项目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各区域之间设有通道，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有利于安全疏散与消防。</p> <p>②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的劳保措施，佩戴口罩等。</p> <p>③严禁工人在厂房吸烟，避免引发火灾。</p> <p>④在生产车间设置灭火器及消防栓。</p> <p>⑤建设单位须定期组织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演练，保证污染事故发生时，能及时的做好应急处理，避免产生较大影响。</p> <p>⑥厂区内所有设备、管线均应做防雷、防静电接地。</p> <p>⑦在可能发生天然气泄漏或积聚的场所应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的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p> <p>C、废气事故性排放</p> <p>①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如：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否正常运行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p> <p>②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高空排放。</p> <p>③对废气处理站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p> <p>(2) 应急处置措施</p> <p>A、泄漏</p> <p>①当原料不慎泄漏时快速用沙土将泄漏原料覆盖，并及时转移到收集桶中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②一旦发生天然气泄漏中毒事故，急救人员不能盲目去救，首先应进行个人防护，戴好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应尽可能切断发生源，防止事故扩大。</p> <p>B、火灾</p> <p>若发生火灾事故，可使用抗溶性泡沫、干粉灭火器、沙土灭火，产生的泡沫、干粉、沙土作为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C、废气事故性排放</p> <p>若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修，排查事故，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运营 环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涂装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漆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15米高排气筒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鼓励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DA003, 喷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DA00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15米高排气筒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鼓励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厂区、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柜处理; 喷塑粉工序粉尘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回收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的表A.1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GB8978 -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运营	等效 A 声级	车间隔声、减振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车间内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钢铁边角料、铝材边角料、漆渣、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处置；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2#厂房东南侧，约3 m²），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水性漆空桶分类、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生产车间地面均做水泥硬化处理，原辅材料和成品均储存在规范的仓库内。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水性漆存放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仓库、沉淀池等)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防渗设计。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应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p> <p>①本环评建议项目在水性漆存放点设围堰，且围堰内设置防腐、防渗措施。</p> <p>②购买小桶包装，靠墙整齐堆放，堆放层数不超过3层，防止原料桶倾倒。</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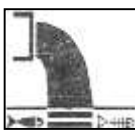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③在水性漆存放点附近设置沙袋、空桶以及无火花清理工具。</p> <p>④加强天然气管道巡查，设立紧急关断系统。</p> <p>(2) 火灾</p> <p>①项目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各区域之间设有通道，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有利于安全疏散与消防。</p> <p>②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的劳保措施，佩戴口罩等。</p> <p>③严禁工人在厂房吸烟，避免引发火灾。</p> <p>④在生产车间设置灭火器及消防栓。</p> <p>⑤建设单位须定期组织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演练，保证污染事故发生时，能及时的做好应急处理，避免产生较大影响。</p> <p>⑥厂区内所有设备、管线均应做防雷、防静电接地。</p> <p>⑦在可能发生天然气泄漏或积聚的场所应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的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p> <p>(3) 废气事故性排放</p> <p>①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如：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否正常运行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p> <p>②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高空排放。</p> <p>③对废气处理站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规范化排污口建设</p> <p>(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p> <p>(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p> <p>一切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项目各污染源的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标准，见表 5-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排污申报

(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2) 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3)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4) 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分别在变更前 15 日内或改变的 3 日后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3、环保竣工验收

(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降噪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必须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2) 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p> <p>(3) 污染处理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必须事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4)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5)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p> <p>(6)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4、信息公开情况</p> <p>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详见附件）。本项目公众参与中所涉及的公示、调查的时间节点、顺序和方式符合相关要求。</p> <p>在两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p>
----------------------	---

六、结论

年产栏杆 60 万米、幕墙门窗 10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成功街 2202 号。项目建设符合目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采取相应措施后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在此过渡性运营可行。待区域需按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建设，要求项目进行搬迁以达到规划要求时，项目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搬迁。因此，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及在此过渡性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